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3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第 52/221 A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以及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红利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注意到秘书长重新拟订了建议 A、B、D、E、F、G 和 H，

又注意到建议 C 目前正在重新审议过程之中，以后将提交给大会，

还注意到已根据第 53/220 号决议第 5 段重新拟订建议 F、G 和 H，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又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1. 决定将建议 H 的标题改为“为实现《21 世纪议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而开展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活动”；

¹ A/53/374/Add.1。

² A/53/7/Add.12。

2. 核可秘书长报告¹中所载经过重新拟订的以下建议,但这仅为专门和一次性的核可,不作为先例,也无损大会审议发展帐户机制和方式的可持续性和建立问题的结果:

- F. 通过区域机构联机网络建立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的能力(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G. 经济政策分析研究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H. 为实现《21世纪议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而开展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活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3. 重申应依照大会第53/220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和大会1998年12月18号第53/207号决议修订的有关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充分执行所有项目;

4. 决定秘书长报告内所载核定项目的预测期间不应用来作为先例,据以规定经常预算各方案的时限;

5. 决定继续审查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依照有关条例和细则向大会提出报告。